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但存在以前期间发生而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具体为：（1）2016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向农行芦溪支行申请4,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2）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芦溪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

个月；(3) 2017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西强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报告期末，公司对江西强联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0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_\_\_\_\_

朱 青: \_\_\_\_\_

赵西卜: \_\_\_\_\_

2018年8月29日